

第 20 章

神給梅瑟十誡：

- 1: 我是主你們的神。
不要敬奉任何人或任何東西。
- 2: 懷著敬意使用我的名字。
不要恥辱我的名字。
- 3: 每週守安息日為聖日。
- 4: 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。
- 5: 不可殺人。
- 6: 不可姦淫。
- 7: 不可偷竊。
- 8: 不可說謊。
- 9: 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。
- 10: 不可貪圖屬於別人的東西。

親愛的神，請幫助我們付諸實踐這十誡

第 21 章

梅瑟宣佈法律：

「當你購買一個以色列奴隸時，你只可以擁有他六年。在第七年，他可自由離開或留下。處死冷血殺人者、咒罵或打他的父親或母親者。如果有人傷害另一個人，索償將根據這原則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烙還烙、以傷還傷。」

親愛的神，請幫助人們不要尋求報復